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监事杨小军、谢美芬、吴明、朱布华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20,936,09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72,093,609.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9,732,168.8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12,836,730.91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3,188,722,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6,985,042.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影响公司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对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

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 名：谢敏先生、杨小军先生、李文彦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职工监事候选人 2 名：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讨论，推荐吴明先生、李雪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后，监事人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当选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监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